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重组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，亦不涉及股份发行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重组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